161012050618

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验 收 监 测 报 告

（2017）苏测（验）字第（1001）号

项目名称：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 3#、4#仓储）

委托单位：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李游

报告编写：李游

一　　审：孙延双

二　　审：张键

签　　发：杨晶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游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杨叶超、姜建伶、陆飞、李慧君、王慧茹、王燕、胥旭晔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9883298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128号8号楼5楼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1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3.2 生产工艺简介 3

3.3 项目变动情况 4

3.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环评批复 4

4.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4

4.1 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4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5

4.3 噪声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5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5

4.5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5

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

5.1 污水排放标准 6

5.2 废气排放标准 6

5.3 噪声排放标准 6

5.4 总量控制指标 6

6.验收监测内容 7

常州市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6.1 工况检查.....7

6.2 污水监测.....7

6.3 废气监测.....7

6.4 噪声监测.....7

6.5 总量核算.....12

7.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12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12

8.环境管理检查.....13

9.结论和建议.....14

9.1 结论.....14

9.2 建议.....16

附　图　项目总体平面布置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件1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附件2　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3　验收报告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附件4　企业提供其它相关资料

常州市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前言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6号，投资1.2亿美元，规划总用地面积104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4500平方米，建设4间仓库。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12月22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常环表[2011]66号。

根据现场核查，本公司已建成4间仓库（1#、2#、3#、4#），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一期1#、2#仓储）于2016年4月18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常环验[2016]15号。**因此本次验收为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3#、4#仓储）。**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17年10月对本项目中废气、污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2017年10月10日、10月11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过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修订）；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

2.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

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2.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令);

2.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2.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2.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9《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11年12月20日）；

2.10《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表[2011]66号，2011年12月22日);

2.11《市环保局关于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一期1#、2#仓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常州市环保局，2016年4月18日）。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6号，投资1.2亿美元，规划总用地面积104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4500平方米。

项目现有员工30人，采用两班制生产，每班12小时，年工作310天。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3-1，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3-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3-3。

表3-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类别	仓储名称	产品名称	存储量（吨）	总仓储量（吨）
环评内容	3#仓储	竹、木及其制品	11756.25	47025
		中药材	11756.25	
	4#仓储	电视机、收录机等电子产品	11756.25	
		计算机已录数据的磁盘储存间	11756.25	
实际内容	3#仓储	天然橡胶及其制品	5176	33414
		竹、木及其制品	5176	
		中药材	5176	
	4#仓储	电视机、收录机等电子产品	5962	
		计算机已录数据的磁盘储存间	5962	
		人造纤维及其织物	5962	

备注：3#、4#仓储分别对应总平面布置图中物流建筑一、二。

表3-2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11年12月20日）
2	环评批复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表[2011]66号，2011年12月22日）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3#、4#仓储（仓储能力33414吨）
4	现场踏勘后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见表3-3

表3-3 公用及辅助工程状况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80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给水	930m^3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厂区化粪池
	废气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汽车尾气可忽略不计。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构筑物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2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不涉及具体生产工艺。

3.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名称	仓储量（吨）		建筑面积（m^2）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3#仓储	23512.2	15528	25400	8333
4#仓储	23512.5	17886	25400	8333

结论：本项目调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

3.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环评批复

3.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评报告表》总结论：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十二五年规划纲要》及其他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仓储用地，符合规划要求，在污水实现接管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可行。

3.4.2 环评批复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常环表[2011]66号，2011年12月22日)。

4.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4-1，废水走向见图4-1。

表4-1 项目污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	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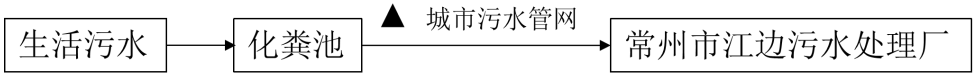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走向图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4.3 噪声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所在车间或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及仓储物品装卸噪声	3#、4#仓储	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构筑物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一致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4.65	7.75

4.5 环保措施落实及运行情况汇总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因素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1	污水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他一致
2	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构筑物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5	排污口整治	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安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已设置环保标识

5.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5.1 污水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污水相关因子排放限值见表5-1。

表5-1 污水排放限值

污染源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mg/L）	标准依据/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pH值（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5.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

5.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5-2。

表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监测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70dB(A)	55dB(A)	

5.4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见表5-3。

表5-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t/a）	依据
废水	污水量	790.5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32	

常州市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悬浮物	0.24	
	氨氮	0.03	
	总磷	0.004	
	动植物油	0.02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工况检查

本次是对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3#、4#仓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10月11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6.2 污水监测

6.2.1 监测内容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1 生活污水排放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1个）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3次/天，连续2天

6.2.2 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污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6-3，监测点位见图6-1。

经监测，2017年10月10日、10月11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6.3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6.4 噪声监测

6.4.1 监测内容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6号。厂区北侧为河海西路，东侧是吕汤路，西侧、南侧是规划用地。根据噪声源位置距厂界的距离，本次监测布设4个噪声测点（东厂界、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2天。

本次监测噪声源强为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及仓储物品装卸噪声。

6.4.2 检测结果与评价

2017年10月10日、10月11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6-2，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0月10日	1#（东厂界）	55.7	49.6	65	55	0	0
	2#（北厂界）	54.2	49.3	70		0	0
	3#（西厂界）	52.1	48.6	65		0	0
	4#（南厂界）	50.6	48.5			0	0
10月11日	1#（东厂界）	55.6	49.8	65		0	0
	2#（北厂界）	54.8	49.5	70		0	0
	3#（西厂界）	52.6	48.9	65		0	0
	4#（南厂界）	51.7	48.4			0	0
备注	10月10日，天气晴，风速<5m/s；10月11日，天气阴，风速<5m/s。						

由上表可见，厂方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构筑物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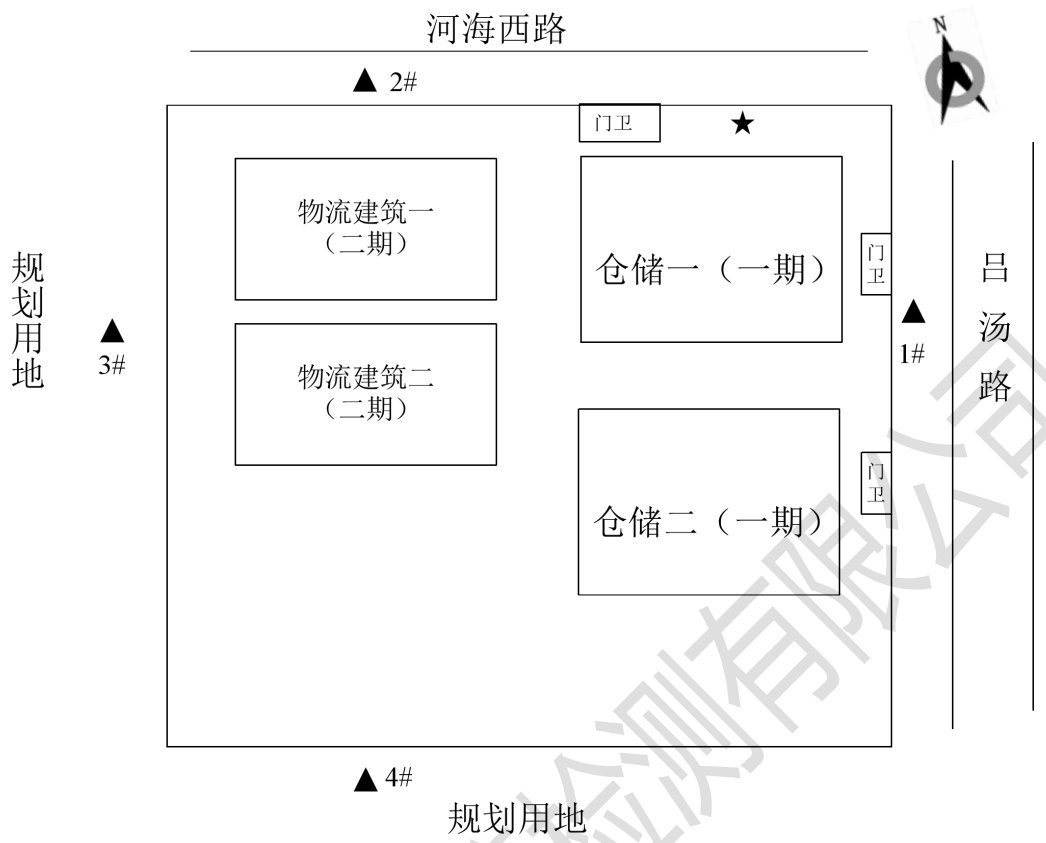

注：★为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点位图示	说明
★	为污水接管口
▲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东厂界、2#为北厂界、3#为西厂界、4#为南厂界）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7.10.10	晴	101.7	30.0	70.0	0.8	西
2017.10.11	阴	101.5	19.0	68.0	0.9	北

说明：经现场勘察，1#、2#仓储已验收，本项目验收内容为 3#、4#仓储，即图中物流建筑一、二。

常州市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表 6-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mg/L）				执行标准标准值（mg/L）	参照标准标准值（mg/L）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pH 值	10 月 10 日	6.87	6.82	7.01	6.82-7.01	6.5-9.5	/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34	119	131	128	500	/	
	悬浮物		45	45	47	46	400	/	
	氨氮		1.40	1.25	2.38	1.68	45	/	
	总磷		0.28	0.20	0.18	0.22	8	/	
	动植物油		0.70	0.86	0.83	0.80	100	/	
	pH 值	10 月 11 日	6.93	6.88	7.00	6.88-7.00	6.5-9.5	/	
	化学需氧量		101	108	124	111	500	/	
	悬浮物		42	44	47	44	400	/	
	氨氮		1.54	2.44	1.82	1.93	45	/	
	总磷		0.17	0.18	0.20	0.18	8	/	
	动植物油		0.76	0.64	0.61	0.67	100	/	
结论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常州市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表 6-4 废气监测结果（此页无正文）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参照标准	去除效率（%）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常州市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6.5 总量核算

企业污水接管口尚未安装流量计，因此无法准确核算污水排放量。现根据企业月供水费单核算，本项目总用水量约2000t/a，其中绿化用水约450t/a，消防检测用水约750t/a，则职工用水量约为800t/a，排污系数取0.85，则生活污水产量为680t/a。根据监测结果测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6-5。

表6-5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t/a）	实测计算值(t/a)	依据
废水	污水量	790.5	680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32	8.13×10^{-2}	
	悬浮物	0.24	3.06×10^{-2}	
	氨氮	0.03	1.23×10^{-3}	
	总磷	0.004	1.37×10^{-4}	
	动植物油	0.02	4.99×10^{-4}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7.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时生产负荷均达到生产能力的75％以上。

⑵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⑷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仪器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工作。

⑸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公司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工作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20%质控样品。

⑹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

表 7-1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环境管理检查

8.1 该公司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8.2 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布设、雨污分流的实施情况：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8.3 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以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8.4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厂区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并安放环保标志牌。

8.5 厂区绿化及生态环境建设情况：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8.6 环境管理结果分析与评价

依据本项目环评批复，实际环境管理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	该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

常州市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生，生活污水经妥善收集后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相关标准。	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通过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有针对性地采取可靠的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西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符合 4 类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及仓储物品装卸噪声。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构筑物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监测期间，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厂区共设置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各 1 只，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采样井及标志牌。厂区按规定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	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固废仓库已设置环保标识。

9.结论和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吕汤路 6 号，投资 1.2 亿美元，规划总用地面积 104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4500 平方米，建设 4 间仓库。

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委托常州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

常环表[2011]66号。

根据现场核查，本公司已建成4间仓库（1#、2#、3#、4#），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一期1#、2#仓储）于2016年4月18日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常环验[2016]15号。**因此本次验收为常州嘉常仓储设施有限公司嘉民常州嘉常仓储项目（二期3#、4#仓储）。**

9.1.2 环境保护要求执行情况

该公司在项目的设计、建设阶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该公司配备了兼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建立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该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绿化依托厂区现有绿化。公司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范措施。

9.1.3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水

经监测，2017年10月10日、10月11日，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噪声

厂方对噪声源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构筑物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经监测，2017年10月10日、10月11日，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常州市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9.2 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化粪池进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常州市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